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0司執乾字第39812號

主旨：公告徵詢耕地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7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9812號債權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蘇宏文(即蘇深祥之繼承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4月6日將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新臺幣4,951,000元拍定在案。

二、茲因查無承租人送達地址，無法通知其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土地承租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39812號 財產所有人：蘇宏文(即蘇深祥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田尾鄉	三豐		515	1025	全部	4,951,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股別：乾股